

## 委托代理合同

01M20210754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四川省地震局

法定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9号

联系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F、17F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电话：86-28-86625656

传 真：86-28-86761128

鉴于：

1、乙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合法注册登记成立的提供律师法律服务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2、甲方因与 成都大海湾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一案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聘请一家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合同有关条款达成一致，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应甲方要求，乙方安排本所 李文海、王萍 律师担任本合同项下 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案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代理事项为：一审；二审（如有）；申诉；再审；执行（如有）；仲裁；行政复议；国家赔偿；其他非诉讼法律服务。

##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甲方授予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代理（具体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在代理期间内如需变更代理权限，双方需另行协商。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办律师及时通报服务或案情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及承办律师提出的本委托合同约定之外的报酬、报销、补贴、津贴或者馈赠要求。

3.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5. 甲方指定靳偲为本案联系人（联系电话：15882101321），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或更换联系电话）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6.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适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指派人员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负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甲方要求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遇到重大决定，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2.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虚假证据等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委托关系，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5. 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 如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因重大过失或者故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第57条、《律师法》第15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53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指定 王萍 为本案联系人（联系电话：15208399571），负责转达乙方的建议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乙方更换联系人（或更换联系电话）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第五条 文件传递

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交证据材料时，只能提交证据复印件或复制件，证据原件或底稿由甲方自行妥善保管，否则因证据原件遗失而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承办律师因案情需要必须借用证据原件或底稿，应当由乙方代理律师书面出具借条，并在借条上注明归还时间。

2. 双方文件往来应当严格执行签收制度，因文件缺失导致的不利后果将根据签收记录确定双方责任。

#### 第六条 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参照《四川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试行）》川律协【2016】39号文件，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分阶段计付代理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1. 代理费

### 1.1 一审代理费

1.1.1 一审代理费为 3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该笔费用甲方分两次支付,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支付 17500 元, 在本案一审开庭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支付 17500 元。

1.1.2 如本案在一审开庭前甲方与被告达成调解的, 乙方代理费减半收取, 即 17500 元; 如本案在一审开庭后甲方与被告达成调解/和解的, 代理费用仍按全额收取 35000 元。

### 1.2 二审代理费

1.2.1 如本案进入二审阶段的, 二审代理费在一审基础上减半收取, 即 17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在甲方收到上诉状或提起上诉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1.2.2 如本案在二审开庭前甲方与被告达成调解的, 乙方代理费减半收取, 即 8500 元; 如本案在二审开庭后甲方与被告达成调解/和解的, 代理费用仍按全额收取 17000 元。

### 1.3 执行代理费

如本案进入执行阶段的, 执行代理费在一审基础上减半收取, 即 17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在甲方提出执行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 2. 差旅费

若本案需乙方律师出差, 则所需差旅费用由甲方据实另行支付; 承办律师在成都本地 (含各区、县市) 办理本案正常发生的交通、电话、传真、影印等支出, 不再由甲方负担。

## 3. 其他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有关单位收取的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

翻译费、查档费或仲裁、诉讼、聘请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顺城大街支行

账 号：028900190010802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中，因乙方律师过错而解除本合同终止委托关系的，乙方应当退还预收的全部律师服务费。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2.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合同，所收费用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三日内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乙方不予退还，且有权收取甲方尚欠的律师服务费；如本合同约定收费方式为风险代理，则视为乙方已完成委托事项，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

3. 甲方应当如实陈述案情，并保证其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终止代理，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甲方应缴费用在乙方终止代理关系后三日内仍应缴清。

4. 除非本合同约定或乙方另有书面同意，否则如因甲方未能按时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能或未能及时承办本合同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5. 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为避免客户利益冲突等而根据行业管理规定需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已办理该项法律事务的工作时间、复杂程度、律师人数等实际情况，酌情退费。

**第八条** 甲方承诺在乙方律师代理案件的任何一个阶段或乙方律师代理职责终止时，认真填制《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并寄交乙方或递交给承办律师。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

一方都可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条** 乙方的代理职责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代理的法律事务完成之日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袁斌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刘静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3月26日